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2〕179号

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届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22〕20号）文件精神，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现就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一）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以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为契机，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加强与有关工业园区、行业企业对接，大力开辟就业市场，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着力引导毕业生到区内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等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校园招聘月”“就

业促进周”等岗位开拓和供需对接系列活动。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厅举办的各类招聘会，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分调动和利用校友资源为学生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做好校友引资引智工作，结合实际开展校友专场招聘会、报告会活动，提升校友资源促就业的贡献度。

（二）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积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持续实施我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走访企业特别是区内企业，要深度了解市场需求，把拓岗资源与推动学科专业建设、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结合起来，更好促进供需匹配。学校走访用人单位总数不低于上年，各二级学院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其中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5家。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安排专人登录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模块，及时填报完成专项行动情况。

（三）畅通校园招聘渠道。及时把握全区高校校园招聘服务季契机，提早抢抓就业关键期，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确保校园招聘活动有序开展。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各二级学院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力争全校举办的招聘活动数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及时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宣传教育部、自治区招聘活动信息，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相关场次的双选会，

为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搭建更多平台。努力建设视频网络云端面试室，配备软硬件条件，为毕业生提供线上面试条件。

（四）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用好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在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实现学校就业服务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依托平台，联合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指导 2023 届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 100%注册使用平台。积极引导 2023 届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完善线上求职材料，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五）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积极利用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精准收集、整理岗位需求信息，及时向毕业生进行针对性推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六）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组织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更多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为毕业生灵活就业提供必要指导和保障。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一）支持毕业生参加政策性岗位招录。配合有关部门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做好各级各类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信息的收集推送和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工作，确保有需求的毕业生能及时获得指导服务。

（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领域就业。组织毕业生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健全支持激励体系，做好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的宣传。根据《桂林学院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办法》（桂院政学工〔2022〕144号）文件精神，对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应届毕业生给予奖励。

（三）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讲清讲透入伍优惠政策，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制定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方案，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惠政策等宣传工作，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政策，鼓励更多毕业生投身军营、报效国家。

（四）促进毕业生留桂就业。要继续落实好“留桂就业计划”，进一步梳理和宣传好自治区各地市推出吸引高校毕

业生留当地就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优惠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主动为毕业生留桂就业做好政策宣传咨询、争取优惠政策等服务，增强毕业生对广西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鼓励更多毕业生留桂和在本地就业创业。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一）开展精准化职业咨询与就业指导。积极发挥“大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室的作用，开展“一对一”专业化职业生生涯咨询与规划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求职技能指导，帮助其找准职业定位、合理确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以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月”活动为载体，开展精准就业指导，针对不同就业意向的学生，分类开展升学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备考指导、征兵入伍指导、基层就业指导等系列就业指导活动。加强辅导员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作用，及时为毕业生答疑解惑和就业引导。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育，课程不少于 38 课时，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就业指导。

（二）深入推进就业育人。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与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统筹推进，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及时关注毕业生求职心理状态，帮助和引导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创建活动，从毕业生中选出应征

入伍、创业、升学、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优秀典型，通过开展线上线下讲座、分享、事迹展出等形式，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提升就业育人成效。

（三）完善就业信息服务机制。加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广西人才网等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就业服务平台方面的宣传和推广，用好各类就业资源。加强毕业生求职意向情况调研，做好多渠道就业岗位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毕业生离校前学校提供的有效岗位信息数与毕业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3:1。继续优化和完善学校就业服务网站、QQ 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毕业生就业岗位、就业政策、就业指导的信息推送工作，努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四）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对进校开展校园招聘、宣讲活动的用人单位，严格审核、把关，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设置投诉举报渠道，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将其纳入招聘“黑名单”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加强就业安全教育，提醒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及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切实保障和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

四、扎实有效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工作

（一）实施精准结对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

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校领导负责对所分管联系的二级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做好指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毕业班辅导员、班级导师、专任教师等要与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重点群体毕业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并详细填写《桂林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服务手册》。组织重点群体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会及各类供需对接活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确保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学校毕业生总体平均水平。

（二）开展就业培训帮扶。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对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强化项目师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学校配套校级宏志助航项目，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

五、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一）认真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的衔接工作。2021年2月，自治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桂教学生〔2021〕1号），启动取消毕业生在区内办理就业报到、改派手续，要求推行档案转递手续网上办理，优化区内户口迁移办理手续。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从2023年起，在全国

全面取消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改派手续。学校要抓好相关文件的落实工作，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对2022年以前（含2022年）毕业的、且属于毕业后两年择业内的高校毕业生，按桂教学生〔2021〕1号文件规定办理签发纸质版就业报到证。2023年以后（含2023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按国办发〔2022〕13号文件规定办理，不再签发就业报到证。学校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

（三）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学校加强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教育部有关单位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统一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

息查询核验服务。

（四）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相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桂林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继续执行辅导员自查、二级学院复核、学校全面核查三级核查工作机制，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确保上报就业情况真实有效。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开展就业统计监测专门培训，强化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

六、实施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

（一）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建立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校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学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实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及时反馈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专业，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更好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二）深化高等教育人才供给与服务地区发展的联动改革。主动瞄准自治区经济发展走势、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积极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建立良性的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关系，积极引导企业全程参与人

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和技能指导。建立常态的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有针对性地培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

（三）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就业工作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切实把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成立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负责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二级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协调机制，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及其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做好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的统筹、组织及管理，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促进毕业生就业的计划和措施，不断完善和优化就业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构建“全员就业”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工作硬软件条件保障。学校按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足额划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经费，保障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加大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

就业工作队伍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指导能力、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就业工作水平。积极鼓励就业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研究，支持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研课题。

（三）强化就业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就业风险防范，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疏导其毕业焦虑、就业焦虑及就业不满等苗头倾向，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四）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进展情况。各二级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的电子版），请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前、2023 年 9 月 4 日前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此件主动公开）